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5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委任新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資料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提供利用鋼結構及預製構件的

綜合建築解決方案，並以此為主要業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建築組件及相關服務，例如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不同信譽良好的客戶(由中國國有企業至其他實力雄厚的私人公司不等)訂有超過35份目前有效的合約。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資料未經審核，不構成對本集團盈利進行的任何預測或估計，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其他詳情將適時以公告方式披露。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實行或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以確切恢復股份買賣，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獨立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自身的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獨立調查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並已透過獨立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顧問以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顧問整理其他資料及證據，以更全面地完成獨立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於2022年1月底前完成獨立調查。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調查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預期將於2022年1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工作仍在進行，目前預期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2020年六個月及2021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2022年1月底前刊發，而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報以及2020年六個月及2021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其後盡快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21項清盤呈請，其中20項已被撤銷或駁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一項未了結呈請未被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聆訊押後至2022年1月21日。概無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令，而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積極與餘下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交涉，目標為促使其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撤銷或駁回該呈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 建議重組」一節)。

建議重組

本集團目前正在實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當中包括：

- (i) 本集團結構重組(「**集團重組**」)，其中包括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相關附屬公司的方式劃分本集團的不良資產及／或非核心資產。集團重組旨在(其中包括)劃分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債務；
- (ii) 注資(「**注資**」)包括(a)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60百萬港元的優先票據；及(b)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認購價為312百萬港元的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472百萬港元將使本集團(其中包括)可實行建議重組以及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及
- (iii)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訂立的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據此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按照安排計劃最終全面解除，以換取現金及／或本公司新股份。本集團目前積極向債權人尋求必要支持以推展安排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提供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

管理層誠信及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經已重組，並由(i)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了解，並無對本集團現任董事的誠信及能力產生合理的監管憂慮。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按季更新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重大發展。

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建議重組與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已採取措施以確切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認為剩餘步驟本質上以程序為主。建議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變動。

事件	預期時間
計劃聆訊	2022年1月21日 (星期五)
刊發獨立調查報告	2022年1月底前
刊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 2020年六個月及2021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2022年1月底前
刊發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2022年1月底前
債權人會議，表決安排計劃	2022年2月底前
安排計劃的法庭批准	2022年3月底前
恢復股份買賣	2022年3月底前

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告。

警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其後，倘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實行建議重組並不代表聯交所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函件，聯交所明確指出，鑒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該等票據購買協議的交割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該等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及達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就票據轉換而言)或該等認購股份(就認購事項而言)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購買優先票據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優先票據未必會發行，轉換股份及／或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批准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及／或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披露達成復牌指引的任何更新資料。再次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